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580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北市都建字第 10634580501 號函……」，惟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都

建

字第 10634580501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63458050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三、本市內湖區○○路○○段○○號至○○號及○○巷○○號至○○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領有 73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下 1 層地上 10 層共 1 棟 190 戶之 RC 造建築物

，訴願人為上址○○巷○○號○○樓（73年12月1日門牌整編前為○○路○○段○○巷○○號○○樓）之所有權人（106年7月13日建物所有權已移轉登記予他人）。系爭建築物經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結構體安全鑑定，並作成95年6月結構體安全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建議拆除重建。嗣本府以99年7月30日府都建字第09964214600號公告系爭建築物經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使用者應於公告日起2年內停止使用，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日起3年內拆除完竣；並因本府前以95年7月

5日府工建字第09560103901號公告，將原依建築法規定由本府主管之本市建築管理事項自95年8月1日起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爰以99年8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

323200號函通知訴願人等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101年7月29日前停止使用，並於10

2年7月29日前自行拆除。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之建築物於106年1月至2月每月

用水度數超過1度，依行為時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規定之認定方式，仍有繼續為住宅使用情事，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乃依該條項及上開裁罰基準規定，以106年12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4580500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5,

000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6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得連續處罰。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107年2月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交由郵政

機關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街○○巷○○弄○○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郵政機關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106年12月21日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將原處分寄存於

內湖○○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即106年12月22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

住居地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其提起訴願期間末日原為107年1月20日（

星期六），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其次星期一即 107 年 1 月 22 日為期間之末日。然訴願人遲至 107 年 2 月 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有貼妥本府法

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正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對訴願人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